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佳市监规〔2020〕2号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实施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三江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市局制定了《佳木斯市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实施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日

佳木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实施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违法成本，进一步细化操作措施，提升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范围，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创造良好市场秩序，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实施规范。

第二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是指在佳木斯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是指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和信用中国（黑龙江）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本辖区内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三江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按照“谁登记、谁规范、谁管理，谁负责”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域内的严重违法

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应当做到依法有据、事实清楚、程序规范、准确及时。

第二章 列入管理

第六条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自届满之日起，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

（二）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七) 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八) 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九)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企业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列入决定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的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予以公示。

第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应当向企业发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且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企业,若该企业为长期不经营企业或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报纸、政府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局机关公示牌等途径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期为两个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已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如发现其存在其他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情形的，应当依法核实并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列入决定依次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公示。

第三章 移出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因本实施规范第六条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告知企业可向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移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企业不申请的，应继续保留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内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六、七条规定情形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 企业提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应当提交《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表》，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等材料办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向企业开具《受理申请回执单》。

第十五条 对属于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提出移出申请的，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作出是否移出的决定，企业可登录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查询结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填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并将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向社会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七条 因多项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在所有对应列入情形均满 5 年未再发生相关违法情形的，方可被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时间以最后一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日期为基准计算，列入期限届满时由最后一次作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作出一次移出决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企业作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向企业发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公告送达。

第十九条 企业因本实施规范第七条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企业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申请书》后，应当对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核实结果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中予以更正。未发现错误的，维持已作出的列入决定。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作《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将异议核实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中予以更正。

第二十四条 对企业被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作出的企业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中予以更正。

第五章 公示与运用

第二十五条 黑龙江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统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进行公示和管理，向社会提供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信息查询。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信用中国（黑龙江）、微信公众号、佳木斯政府网站等平台进行警示，提醒其及时履行年报或信用修复等义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下列管理：

- (一) 列为重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
- (二) 依照本实施规范第六条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三) 在变更登记和备案业务中予以限制措施;
- (四) 不予通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报资格审核;
- (五) 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六) 在市场监督管理其他业务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二十八条 依照本实施规范第六条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相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相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相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不免除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企业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违法责任, 存在民事纠纷和债权债务的, 应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又因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应当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公示其名称、注册号、吊销日期，并标注为“已吊销”。

第三十一条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期限届满前完成注销程序的，自注销之日起终止公示，其相关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至列入期限届满之日。

企业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自注销之日起对其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相关限制性措施不再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和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互联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在融资贷款、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并对守信企业予以支持和鼓励。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实施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条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全市使用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文书格式，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标准制定。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文书见附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中产生的证据材料、审批表、决定书等资料整理归档。

第三十六条 委托属地管辖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具体操作规定，由黑龙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网络交易违法失信行为的管理实施规范，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可参照本实施规范完善相关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规范由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前有效期。

附件：相关文书

附件.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申请书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住所或经 营场所			
移出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 名录原因			
委托 代理 人身 份证 明及 权限	姓名		联系方式
	委托权限	☐ 提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申请表; ☐ 签收受理回执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企业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年 月 日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文号)

_____: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异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

理由如下：

印 章

年 月 日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异议申请书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列入名录决定书文号			
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企业公章）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异议审批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事实和理由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备注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异议
受理通知书

(文号)

_____: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异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印 章

年 月 日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

(文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履行_____信息公示义务。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企业严重违法企业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____条的规定，限你单位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 达 回 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核查实施 机关	
检查情况	
备注	

企业盖章：

核查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核查时间：

见证人签字：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